附件1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葛道凯 省教育厅厅长

执行主任：杨树兵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发棣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

副 主 任：徐开信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万军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高 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苏春海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顾月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建国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池 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宏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新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郁冰滢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熊 俊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方胜昔 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刘文俊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和森 江苏证监局二级巡视员

陈宝权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董维春 南京农业大学副校长

委 员：邵 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顾春明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李国荣 省教育厅研究生处处长

许正亚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贺兴初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胡建平 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徐 骏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殷国栋 东南大学教务处处长

孔垂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处长

丁大志 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 炜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沈建华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处长

郭照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处长

陆伟东 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薛 冰 常州大学教务处处长

王承堂 扬州大学教务处处长

岳 峰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

王丽丽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工处处长

办 公 室：魏永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张国宇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四级调研员

李 莹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副主任

沈孝兵 东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柯世堂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李刚华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张 徐 南京邮电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

葛昕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姚山季 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江一山 常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附件2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由南京农业大学承办。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已获近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含2021年由二等奖增补为一等奖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2021年由二等奖增补为一等奖推荐参加国赛未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可报名参加省决赛（不参加网评），仅限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再重复授予省级奖项），不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参赛组别改变且未获过国赛金银奖的近两届省赛一等奖项目，必须报名参加省决赛（不参加网评）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再重复授予省级奖项），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不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三）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四）省赛不举办高教主赛道国际项目比赛，各高校应按照教育部要求充分挖掘国际交流合作资源，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报名参加国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40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本科高校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370个，独立学院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340个。

（二）高教主赛道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1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8个，独立学院每校推荐数不超过6个。晋级省赛的项目中，本科生创意组和研究生创意组的项目数量之和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50%。

（三）高教主赛道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4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7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4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各校在完成教育部国际项目邀请任务基础上，超额邀请10个（含）国际参赛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核，奖励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额邀请30个（含）国际参赛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核，奖励2个晋级省赛名额。每校最多奖励2个晋级省赛名额。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一等奖90个、二等奖130个和三等奖180个左右。原则上，高教主赛道每所学校入围省决赛的项目不超过8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不受8个名额的限制，每1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各校获省赛一等奖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等若干奖项、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5名）若干名。获奖项目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30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5个项目增计1分，最高总计70分。省赛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六、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学生于6月1日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s://jsgjc.jse.edu.cn:81）报名，并在线提交报名表（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应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7）、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8）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wcsjk@njau.edu.cn。

大赛组委会主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雷颖；

联系电话：025-84395910；

电子邮箱：jwcsjk@njau.edu.cn；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教务处，邮编：210095。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3

第八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联合省有关部门，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活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大力弘扬周恩来精神、雨花英烈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和淮海战役精神，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劳育大课。

三、活动内容

全省组织1000支左右的团队，以青年为主力、以红色为主题、以筑梦为主旨，线上线下融合，深入开展“红旅实践行·筑梦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努力上好集四史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红色筑梦为一体的一堂江苏金课。结合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活动，引导青年学生走进江苏革命老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引导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伟大实践，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江苏篇章。

四、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5月）。各高校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2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具体内容，并于5月20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

（二）启动仪式（2022年6月）。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省科协、江苏证监局等部门共同主办，江苏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联盟牵头组织，南京农业大学承办。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计划于6月中下旬举办，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举行。同步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线上启动仪式，百万大学生共同吹响红色集结号，共同点燃红色信仰，共同追寻前辈足迹，重走江苏红色路线，传承红色基因，并通过网络平台为江苏未来发展建言献策、加油点赞。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全省各高校每校可推荐1-2个项目参加现场启动仪式，其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参加线上启动仪式，详细活动安排将根据疫情变化另行通知。启动仪式后，选取部分地区组织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对接活动或大赛训练营的高校或市县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省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三）活动报名（2022年6月）。各高校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进行校赛报名。参加省赛的团队须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s://jsgjc.jse.edu.cn:81）进行报名。各校要充分发动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线上活动，点赞数超过3万次的设区市将被自动点亮。当学生在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专区成功提交一条建言献策后，学校所在地设区市的祝福数便会增加1，当每所学校的学生发布建言献策超过1000条时，该校就会自动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每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便可多推荐一支学生团队到现场参加全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场启动仪式。

（四）组织实施（2022年6-8月）。省教育厅负责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各校要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应在符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积极组织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 “健康中国（江苏）小分队” “强富美高新江苏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总结表彰（2022年8-10月）。各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成果宣传，遴选优秀案例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赛组委会、国赛组委会将适时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近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可不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报名参加省赛，但仅限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再重复授予省级奖项，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5.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参赛项目数量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8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本科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74个，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68个，其他高职院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6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量单列。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5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4个；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推荐的公益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50%。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5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一等奖30个、二等奖50个、三等奖120个左右，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原则上，每校入围省决赛的项目不超过4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不受4个名额的限制，每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每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不超过3个。各校获省赛一等奖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但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

（二）本赛道设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三）本赛道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市县优秀组织奖若干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学校层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情况、校级初赛开展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学校层面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计20分（以活动总结和相关新闻报道为准，需要提前报送大赛组委会：jshlwjds@126.com），承办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计50分，“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参与点赞数每超千次计3分（可累计），每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计20分（可累计）。项目报名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30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5个项目增计1分，最高总计70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提高高校师生参与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强化培育，推动落地。各高校要依托省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联盟，拓展项目对接渠道，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培育孵化；选育有创新创业潜质的优秀项目和学生团队纳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层次递进式培养体系；健全创新创业团队和乡村振兴需求的长效对接机制，持续跟踪对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提高协议的有效率和项目的转化率。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加强活动宣传，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省赛组委会将与江苏教育频道合作拍摄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我省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五）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学生于6月1日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s://jsgjc.jse.edu.cn:81）报名，并在线提交报名表（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各团队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应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6）、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7）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wcsjk@njau.edu.cn。

大赛组委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雷颖；

联系电话：025-83395910；

电子邮箱：jwcsjk@njau.edu.cn；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教务处，邮编：210095。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4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正式公布认可的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中的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赛程安排

（一）遴选及推荐（2022年5-7月）

1. 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要求遴选优秀创新项目推荐参加省赛，每市推荐4项。各市应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及团队成员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所有项目一经入选不得无故弃赛。请各设区市于7月10日前报送参赛项目。

2. 为选拔具有创新创业潜质的项目参赛，省组委会将组织评审专家在获得2022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的普通高中项目中遴选部分项目（拟于5月公布入选项目名单），入选项目根据萌芽赛道评审标准和参赛要求，可组队进行进一步完善和加工，符合要求的可申报参赛。此类入选项目不占用各市推荐名额。

（二）省级评审（2022年7-8月）

1. 初评。组织评审专家组审阅参赛项目申报材料，评选确定30项作品进入复评。

2. 复评。以审阅材料、项目讲解、实物展示、专家问辩方式，评选确定10项优秀作品，8月15日前申报参加全国比赛。

（三）全国赛网络评审（2022年9月）

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0个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其中前60个项目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四）全国总决赛（2022年10月）

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60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五、奖项设置及激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省赛萌芽赛道设优秀奖10项，入围奖20项。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激励政策。除大赛组委会授予的荣誉和奖励外，获得省赛以上奖项的学校，在申报相关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时，将给予一定倾斜。鼓励学校根据绩效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六、联系方式

省赛萌芽赛道具体实施工作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协同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

大赛组委会萌芽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张国宇；

联系电话：025-83335670；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李莹；

联系电话：025-86670709；

电子邮箱：jsscxds@163.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东楼420室，邮编：210009。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5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产业命题要求

（一）企业命题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二）各高校可动员与本校有合作的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国赛命题。

（三）教育部将于 5 月上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公开发布今年入选的产业命题。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

（三）已获上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可不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报名参加省赛，但仅限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再重复授予省级奖项，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占用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四）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产业命题赛道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产业命题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4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本科高校报名参加产业命题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37个，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报名参加产业命题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34个，其他高职院校报名参加产业命题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30个。产业命题赛道校赛报名数量单列。

（二）产业命题赛道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4个；硕士授权高校和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

（三）产业命题赛道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5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一等奖20个、二等奖30个、三等奖50个左右，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原则上，每校入围省决赛的项目不超过4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不受4个名额的限制，每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每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不超过3个。各校获省赛一等奖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但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

六、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学生于6月1日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s://jsgjc.jse.edu.cn:81）报名，并在线提交命题解决对策、对策展示文件与展示视频等有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命题解决对策。文件类型须为pdf或word，大小不超过20M。(填报到省赛系统中“申请表电子版”栏目中)

（二）对策展示文件。文件格式须为ppt或pptx，大小不超过20M。(填报到省赛系统中“项目PPT或项目PPT[PDF版本]”栏目中)

（三）对策展示视频。文件格式须为MP4，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30秒，大小不超过20M。视频编码为H.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不低于800\*600，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填报到省赛系统中“项目视频”栏目中)

七、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产业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雷颖；

联系电话：025-84395910；

电子邮箱：jwcsjk@njau.edu.cn；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教务处，邮编：210095。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6

“建行杯”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暨第十一届江苏省

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团队名称：** |  |
| **所属赛道：** |  |
| **参赛组别：** |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日期：** |  |

江苏省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或毕业学校。

二、参赛组别：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本科生初创组、本科生成长组；研究生创意组、研究生初创组、研究生成长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符合参赛要求可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萌芽赛道；产业命题赛道。

三、产业命题赛道在封面“参赛组别”栏目中填写出题企业名称，在“项目类别”栏目中填写产业命题名称。

四、项目类别包括：新工科类；新医科类；新农科类；新文科类。

五、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六、在国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1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七、其它附件材料包括：商业计划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八、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九、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十、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新工科类 □新医科类 □新农科类 □新文科类 | | | | | | | |
| **曾经是**  **否获奖** | | | □2021年由二等奖增补为省赛一等奖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 □无  □参赛组别改变的近两届省赛一等奖 □往届省赛二、三等奖 | | | | | | | |
| **参赛组别** | 高教主赛道 | | | | （ ）本科生创意组 （ ）本科生初创组 （ ）本科生成长组  （ ）研究生创意组 （ ）研究生初创组 （ ）研究生成长组 | | | | | |
| 红旅赛道 | | | | （ ）公益组 （ ）创意组 （ ）创业组 | | | | | |
| 萌芽赛道 | | | | （ ）萌芽赛道 | | | | | |
| 产业命题赛道 | | | | 命题名称 |  | | | | |
| 命题企业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 **负责**  **人** | 姓名 |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团队主要成**  **员** | 姓名 |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  **教师** | | 姓名 | | 所在院校 | | | 研究方向 | 职务/职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简介** | | （含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与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组织分工等方面，500字左右）（产业命题赛道根据命题要求撰写项目简介，500字左右） | | | | | | | | |
| **学校推荐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7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项目名称 | 所属赛道 | 参赛组别 | 项目类别 | 曾经是否获奖 | 项目  负责人 | 团队主  要成员 | 指导教师 | | | 项目简介  （100字左右） | 备注 |
| 教师1 | 教师2 | 教师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赛道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可自主选择一个赛道参赛。

2. 参赛组别选择各赛道相应组别。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本科生初创组、本科生成长组；研究生创意组、研究生初创组、研究生成长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产业命题赛道；萌芽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在“项目组别”栏目下填写出题企业名称。

3.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类别包括：新工科类、新医科类、新农科类、新文科类；产业命题赛道在“项目类别”

栏目下填写产业命题名称。

1. 曾经是否获奖选填：2021年由二等奖增补为省赛一等奖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参赛组别改变的近两届省赛一等奖、往届省赛二、

三等奖和无。